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博士學位畢業考試資格審查辦法

84.05.30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90.11.2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91.05.2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91.12.1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91.12.17 系務會議修正通通94.04.26 系務會議修正通通過95.06.13 系務會議修正通通過98.05.26 系務會議修正通通過100.06.14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過113.06.1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系博士學位畢業考試分為資格審查與論文口試二階段,經指導教授同意後,於 論文口試日期之一個月前提出申請。申請者須先通過資格審查,始得參加學位論 文口試。
- 二、申請者需於在學期間完成(1)其博士學位論文(Dissertation)及(2)已被正式接受發表於名列 <u>SCIE</u>之學術期刊論文(Journal Paper)著作至少兩篇,其本人與指導教授為前面排序的作者或通訊作者,其中至少有一篇(代表作)為僅含其本人與指導教授為作者之國外(不含中國大陸)<u>SCIE</u>期刊論文。
- 三、前述之非代表作期刊論文發表,因跨領域研究合作或特殊原因必須包含其他專業 人士者,得於論文投稿前提出專案申請,經學委會審查後同意。
- 四、博士學位畢業考試之資格審查由該生之資格口試委員會擔任之。資格審查會議開始前先舉行一場以其畢業論文為主題之專題演講,演講後立即進行資格審查會議。資格審查會議通知及相關資料應於開會前一星期送給各委員,且屆時申請者需在場作相關補充說明。
- 五、資格審查會議通過後,由資格審查委員會主席擔任學位論文口試委員會召集人,協同系主任、學術委員會召集人及指導教授共同指定學位論文口試校內外委員。 論文口試日期依學校規定期限內,由論文口試委員會召集人協同口試委員共同約 定之。論文應至遲於口試日期前一星期送達口試委員手中。
- 六、倘系主任或學術委員會召集人為指導教授,則由學術委員會召集人推薦一位學術 委員會之委員擔任之。
- 七、博士學位口試成績評定及格後,俟論文最後定稿及口試委員簽名頁完成簽名,經 指導教授就論文格式及修正內容審查通過後,再請系主任簽名,送教務處註冊組。
- 八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